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采用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

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资产，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发和执行项目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监督

和检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沈忱、石天喜、涂剑云、柴维佳、钟海涛、张颖、吴明远、安勇、张霖、陈刚、冯健、杨萍、官文丽、胡建伟、肖酉、马云飞共计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 19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42 万份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